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卓志誠

代 理 人 黃逸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卓志誠自民國114 年1 月9 日下午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並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以下列事由，主張符合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更生要件，於民國113 年6 月11日
（日期下以「00.00.00」格式）聲請更生：①其居住本院管
轄區域，累積有附表一債務人債務表所載之對金融機構與非
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虞。②其上開債務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或宣告破產。③其已於113.04.17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
於本院聲請向金融機構等債權人進行前置調解，惟於113.05
.24調解不成立（本院113 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299號）。

(二)聲請程序合法之認定

聲請人居住本院轄區，就聲請更生債務未經清算或破產，已
經履行消債條例規定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前置調解之程序要
件，經調閱前置調解卷宗核對無誤，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更生
之程序，與消債條例第5、42條、第151 條第1、7項規定相
符。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積欠有如附表一債務人債務表之債務，聲請人現職業
務司機，每月收入約2 萬4500元，名下有土地1 筆（持分為

01 公司共有），需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收入
02 於扣除自己生活與扶養未成年子女必要支出，已無能力清償
03 附表一之債務，符合本條例第3條聲請更生規定，經聲請人
04 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與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
05 未達成調解，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46條規定之應駁回更生
06 聲請之事由，爰依本條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07 序。

08 三、本院判斷：

09 (一)准許更生之審查基準

10 1.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
11 分別情形依本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
12 「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13 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
14 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
15 社會經濟發展（第1條立法理由）。債務人依本條例規定之
16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原因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7 償之虞。至於，究應依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係由債務
18 人依自身情形（例如：經濟狀況、收入情形等），選擇為更
19 生或清算之聲請（第3條立法理由）。

20 2.准予開始更生之要件

21 (1)債務人得否依本條例進行更生，僅需其符合本條例所訂之消
22 費者債務人資格（第1至3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
23 聲請更生債務種類與數額符合本條例規定（第42條），於遵
24 守本條例規定之聲請程序（管轄、前置程序、聲請程式），
25 經法院審查確有本條例第3條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6 能清償之虞」實質要件，且無第46條之應駁回更生聲請事由
27 者，即應准許進行更生程序。

28 (2)至於，關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是否能提出更生方案（第53
29 條）、更生方案能否通過債權人可決（第61條）與法院認可
30 （第62至64條）、更生方案將來是否履行（第73條第1項前
31 段）與無法履行能否獲裁定免責（第75條）、更生開始後是

01 否發生依法轉換為清算程序之可能性（第53條第4項、第56
02 條、第61條、65條、第74條第2項），均非判斷是否開始更
03 生程序之考量要件，而屬更生程序開始後依程序進行狀況始
04 能判斷之事由。

05 3.債務人清償能力之認定

06 (1)就本條例第3條「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更生
07 實質要件：①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
08 對於已屆清償期之債務，均處於全部不能清償之客觀狀態。
09 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指依債務人清償能力，就現在或
10 即將到期之債務，有高度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司
11 法院民事廳99.11.29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檢附第二屆司
12 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研討意見，下稱【第4號研討
13 意見】、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14 5號研討意見，下稱【第5號研討意見】）。

15 (2)前述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其財產、信用、勞力技
16 術、與其他經濟來源，而非僅限於其中一項，除須總合判斷
17 始能認定清償能力外，並應與債務額為比對，始能判斷債務
18 人是否符合開始更生之實質要件（第4、5號研討意見）。
19 又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
20 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第
21 4號研討意見）。

22 (3)如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23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24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但如綜合判斷債務人
25 之資產、信用及勞力後，債務人須30年始能清償債務，即應
26 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第5號研究
27 意見）。

28 (4)就債務人需亟長期（如前述30年期間）始能清償債務，於消
29 債條例可認定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係因於本條例之更生程序
30 債務人以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
31 00萬元為要件（第42條第1項），於聲請更生與清算提出之

債權人清冊均須計算載明「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第43條第2項第2款、第81條第2項第2款），而更生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如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經該債權人同意外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第68條）、於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前之擔保物權有別除權（第112條），是更生、清算均係以債務人財產扣除負債後以其信用及勞力能否清償無擔保債務為其清償能力之判斷標準，而無擔保債務之清償擔保，繫於債務人本人之所得與信用能力，如償還期間過長，亟易發生所得與信用能力變化致無法清償債務之狀況，此與消費金融市場常見之以不動產抵押之20-30年清償期之有擔保長期房貸借款性質不同（該等有擔保長期債權，通常多有逾債權金額之高額不動產為該債權擔保，而降低長期放款成為呆帳風險），是消債條例就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亦以6年為原則（第53條第2項第3款）。故如債務人經計算後就無擔保債務可能需長達十數年以上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即可認屬無清償能力。

- (5)另就債務清償方式，民法第323條就債務清償定有清償順次（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而利息債務係就原本依利率定期發生，是於認定債務人清償能力時，應依利息債務定期發生性，於債務人之既有財產外，與債務人每月所得為動態考量，如債務人之既有財產無法償還現有債務（含原本、利息、違約金與費用），而其每月所得於扣除必要支出與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已不足清償每月所生利息、或雖可償還利息但所餘金額顯無法或清償相當期間始能償至債務原本而需亟長期間始能清償完畢，依前述說明，即應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狀態，而符合更生要件。

4.必要支出與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基準

- (1)債務人聲請更生，依本條例第43條（本段下稱【本條】）第6項第3款（本段下稱【債務人必要支出】）規定，應於提

01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載明「收入及必要支出」，就必要
02 支出部分，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第3 項規定，除包
03 含消費支出外，併包含稅捐、強制社會保險等非消費支出在
04 內之全部支出，原應由債務人載明各該項支出之原因、種類
05 與證據，惟第本條第7 項另規定就本款必要支出數額，如與
06 依本條例第64條之2 第1 、2 項規定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7 市政府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下稱【政府公告
08 最低生活費】）之1.2 倍計算之債務人與受債務人扶養者必
09 要生活費用數額（下稱【本條例最低生活費】）相符者，即
10 無庸就本款債務人必要支出為原因、種類與證據之載明。

11 (2)依上開法令規定，消債條例之債務人必要支出，原規範意旨
12 係包含消費與非消費支出之全部支出。惟就本條例第64 條
13 之2 所稱之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4 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 訂定（詳見衛生
15 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頁。<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000-0000-000.html>），是政府公告最低生活
16 費，係以所得總額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
17 稅捐等支出）後之支配所得。是本條款之必要支出定義內容
18 並非與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計算基準相同。

20 (3)基於本條例第43條第6 項第3 條款之債務人必要支出、第64
21 條之2 之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本條例最低生活費之上開內
22 容差異、本條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
23 $\times 1.2$ ），應認債務人如以本條例最低生活費數額為債務人必
24 要支出數額為主張者，除法定扶養費用支出部分外（本條第
25 7 項將第64條之2第1、2項列為債務人必要支出項內），即
26 不得再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之稅捐、強制
27 社會保險等非消費支出再加入本條例最低生活費數額為計
28 算，而無本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後段之適用（亦即，債務人
29 如欲為該項後段之逾本條例最低生活費主張，即須將必要之
30 消費與非消費性支出明細全部列出並檢附證據以為證明）。

31 5.債務人法定扶養義務費用支出之性質與計算

01 (1)債務人聲請更生，依本條例第43條（本段下稱【本條】）第
02 6項第4款規定，應記載「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並
03 於同條第7項將第64條之2第2項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
04 費用」指為本條第6項第3款之債務人必要支出，參照本條
05 例將法定扶養費規定為更生方案中非經受扶養人同意不得減
06 免之債務（第55條）、更生方案可否認已盡力清償、是否認
07 可更生方案、延長更生方案履約期限之計算債務人履約能力
08 之扣除項（第64條第2項第4款、第64條之2、第75條第1
09 項），自應將債務人法定扶養義務費用計入作為認定債務人
10 清償能力之計算項內。

11 (2)本條項款係規定「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是債務人所
12 列之受扶養人，除須屬民法規定之扶養與受扶養人關係（民
13 法第1114條至第1116條之2）外，更需符合民法第1117條之
14 扶養要件（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生活」為要件，其
15 餘受扶養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要件），而
16 應由債務人就該等事實為證明，如僅列出該受扶養人而未能
17 對扶養要件證明，自不能認列有該受扶養人與費用。

18 (3)就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認定，依本條例第43條第6、7項
19 規定，亦係以由債務人就實際支出金額陳報並為證明、或以
20 依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方式計算（如以本條項計算，則
21 亦不得再計入非消費性支出，理由同前述債務人適用本條第
22 2、3項部分之說明）。

23 (二)本件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

24 1.本件經聲請人依本條例第43條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5 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由本院依第9、44條規定，向稅捐等
26 機關與機構查詢並命債務人陳報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
27 況後之調查結果，查如附表一至四所載（附表一：債務人債
28 務表。附表二：債務人財產目錄。附表三：債務人收入表。
29 附表四：債務人支出表—必要支出與必要生活費用）。

30 2.依上開資料，聲請人為本條例第1、2條所指之負債務之消
31 費者，就附表一之無擔保無優先權債務，至裁定開始更生程

01 序前1 日之本金利息總額未逾1200萬元（依各債權人查報之
02 本金與利息總額為823 萬9496元，依本金每月所生利息估
03 算，自本件裁定日尚未逾1200萬元），其本金每月所生利息
04 共2 萬7898元（不含未陳報利率債權）。

05 3.依聲請人月收入（約2 萬4500元）扣除其本人之本條例最低
06 生活費（1 萬7076元 /月），每月餘額約7424元，其尚有未
07 成年子女2 名須扶養，每月實際支出為約5000元，扣除後每
08 月餘額僅剩2424元，每月收入餘額顯已無力支付本件債務本
09 金所生之每月利息。另聲請人名下雖有附表二之財產，惟計
10 算其土地公同共有持分及商業保險之保單價值，顯亦無法償
11 付本件債務。是可認聲請人就附表一之債務，已有本條例第
12 3 條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而符合進行清
13 算程序之實質要件。

14 4.關於勞工保險條例之保險給付之不認列償債能力財產

15 (1)目前實務對法令規定禁止扣押之退休金、撫卹金、保險金等
16 社會保險給付權利（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8條、公務人員退休
17 法第14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3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
18 與條例第16條、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
19 第1項）之給付款項，如經保險人機關給付存入被保險人個
20 人金融帳戶後，認該等權利已轉變成被保險人對存款銀行之
21 金錢債權，非屬原各該社會保險法律所稱之權利，故除有強
22 制執行法規定之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強制執行法第122
23 條），仍可對存款銀行內之該等保險給付金為執行。是就勞
24 工保險老年給付是否應計入本條例第64條第1 項之更生方案
25 履行期間收入，實務亦認應將該等給付金額列入，惟可依強
26 制執行法第122 條第2 項規定扣除並擴及未與債務人共同生
27 活而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之生活費用（103.11.11/103 年
28 第9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7號）。

29 (2)然以，就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之禁止扣押規定，該條於103.
30 01.08 增訂勞工保險專戶制度（同條第2、3項，依勞工保險
31 局實務作業，現承作該立帳專戶行庫：土地銀行、郵局、臺

灣銀行），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且明定該專戶內款項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再於110.04.28修正擴張至本條例全部保險給付。是債務人如有勞工保險專戶者，帳戶內之等勞保給付雖屬債務人收入範圍，然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且該專戶內款項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並非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不可強制用於清算債權。是基於勞工保險條例之保險給付均係基於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權與減輕勞工因保險事故所受經濟負擔壓力之政策目的，故於解釋上，勞工保險專戶內款項除不宜列作本條例第133條之聲請清算前基準日起二年間之債務人所得收入項，以達成勞工保險條例之政策目的外，於裁定更生准駁與作成更生方案時，亦不應將該給付認作可償債財產為計算（僅能由債務人依其所得收入狀況決定是否同意將該給付提出作為償債財產）。

(3)依勞工保險局查復資料，若聲請人以目前之投保金額（27,400元）繼續投保，至113年11月4日即可符合請領「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條件（試算可請領金額為91萬9695元），惟依前述說明，仍不得將該勞保給付與人壽保險解約保單價值為等同處理（即算入債務人之償債能力財產計算）。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更生，經審核聲請程式符合要件，亦具備消債條例第3條之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實質要件，且無本條例第46條規定之應駁回更生事由，是聲請人聲請，應予准許。

(四)另依聲請人年齡與勞保投保年資，就更生方案應考量聲請人於更生期間或有可能取得於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對其清償能力之影響，而提出妥適之更生方案。

四、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爰依消債條例第45條規定裁定如主文並為公告，並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另依本條例第47、48條規定公告法定事項並通知相關機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消債法庭 法官 陳世旻

【附表一】						
【債務人債務表】						
· 本法第43條第2項、第81條第2項 · 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						
	債權人		原因	債權內容	擔保權／ 優先權	執行名義／ 強制執行
金融機構 債權人	1	華南銀行	信用卡	· 本金：183,876元 · 利息：589,340元 ①期前利息：22,617元 ②95.10.04-104.08.31(利率19.71%)：323,100元 ③104.09.01-113.06.28(利率15%)：243,623元 · 程序費用：8,680元 ◎至陳報日(113.07.05)累計金額：781,896元 ◎每月利息：2,298元	無	【本院】 · 98執清30112號 債權憑證
	2	合作金庫	信用卡	· 本金：33,951元 · 利息：（未陳報數額） 95.11.01-清償日止(利率14.6%) · 違約金：（未陳報數額） 95.11.01-清償日止(利率1.46%) · 期前利息：2,254元 · 程序費用：1,000元 · 執行費用：290元 ◎至陳報日(113.07.04)累計金額：37,495元 ◎每月利息：413元	無	【本院】 · 96執東37236號 債權憑證
	3	第一銀行	信用卡	· 本金：104,498元 · 利息：276,648元 95.08.07-113.06.27(利率15%) · 劣後債權：90,890元 · 違約金：36,760元 · 程序費用：1,836元 ◎至陳報日(113.07.08)累計金額：510,632元 ◎每月利息：1,306元	無	【本院】 · 100司執風70481 號債權憑證
	4	滙豐銀行	信用卡	· 本金：294,918元 · 利息：767,554元 96.02.25-113.06.27(利率15%) ◎至陳報日(113.07.04)累計金額：1,062,472元 ◎每月利息：3,686元	無	【中院】 · 110司執14914號 執行命令
			信用卡	· 本金：56,880元 · 利息：148,036元 96.02.25-113.06.27(利率15%) ◎至陳報日(113.07.04)累計金額：148,036元 ◎每月利息：711元	無	【中院】 · 110司執14914號 執行命令
				◎至陳報日(113.07.04)累計金額：1,267,388元 ◎每月利息：4,397元		
	5	元大銀行	現金卡	· 本金：74,226元 · 利息：219,340元 ①95.09.27-104.08.31(利率18.25%) ②104.09.01-113.06.27(利率15%) ◎至陳報日(113.07.04)累計金額：293,566元 ◎每月利息：928元	無	
	6	星展銀行	信用卡	· 本金：324,645元 · 利息：（未陳報數額） 95.09.26-清償日止(利率15%) · 違約金：51,416元 · 期前利息：18,509元 · 程序費用：2,799元 ◎至陳報日(113.07.09)累計金額：394,570元 ◎每月利息：4,058元	無	【嘉院】 · 98司執利18285號 債權憑證
	1-6合計總額		· 至陳報日累計金額：3,285,547元 （累計本金：1,072,994元） （累計利息：2,000,918元）			

				◎每月利息：13,400元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1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本金：219,495元 ・利息：437,894元 100.03.16-113.07.05(利率14.98%) ・程序費用：500元 ◎至陳報日(113.07.10)累計金額：657,889元 ◎每月利息：2,740元	無	【本院】 ・107司促10931號 支付命令
			信用卡	・本金：278,713元 ・利息：619,040元 95.02.20-113.07.05(利率12.1%) ・違約金：100,949元 ①95.03.20-95.09.19(利率1.21%)：1,697元 ②95.09.20-113.07.05(利率2%)：99,252元 ・執行費用：1,000元 ・程序費用：1,000元 ◎至陳報日(113.07.10)累計金額：1,000,702元 ◎每月利息：2,810元	無	【本院】 ・107司執良105664 號債權憑證
				◎至陳報日(113.07.10)累計金額：1,658,591元 ◎每月利息：5,550元		
	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本金：210,071元 ・利息：657,521元 ①95.08.24-104.08.31(利率20%)：379,278元 ②104.09.01-113.06.27(利率15%)：278,243元 ・違約金：6,000元 ・期前利息：16,871元 ・執行費用：1,816元 ・程序費用：500元 ◎至陳報日(113.07.12)累計金額：892,779元 ◎每月利息：2,626元	無	【本院】 ・106司促7907號 支付命令 【北院】 ・112司執151695號 執行命令
			消費借貸	・本金：580,687元 ・利息：420,116元 99.01.01-113.06.27(利率4.99%) ・違約金：82,577元 ①99.01.01-99.07.01(利率0.499%)：1,444元 ②99.07.02-113.06.27(利率0.998%)：81,133元 ・期前利息：15,371元 ◎至陳報日(113.07.12)累計金額：1,098,751元 ◎每月利息：2,415元	無	【本院】 ・106司促7907號 支付命令 【北院】 ・112司執151695號 執行命令
				◎至陳報日(113.07.12)累計金額：1,991,530元 ◎每月利息：5,041元		
	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本金：89,618元 ・利息：280,448元 ①95.08.31-104.08.31(利率19.99%)：161,379元 ②104.09.01-113.07.07(利率15%)：119,069元 ・期前利息：2,009元 ・執行費用：4,121元 ・程序費用：500元 ◎至陳報日(113.07.05)累計金額：376,696元 ◎每月利息：1,120元	無	【本院】 ・104司執賢86933 號債權憑證
			信用卡	・本金：222,953元 ・利息：504,081元 ①100.01.01-104.08.31(利率19.97%)：207,859元 ②104.09.01-113.07.07(利率15%)：296,222元 ・期前利息：199,598元 ・程序費用：500元 ◎至陳報日(113.07.05)累計金額：927,132元 ◎每月利息：2,787元	無	【本院】 ・104司執賢86933 號債權憑證
				◎至陳報日(113.07.05)累計金額：1,303,828元 ◎每月利息：3,907元		
		1-3合計總額		・至陳報日累計金額：4,953,949元 (累計本金：1,601,537元) (累計利息：2,919,100元)		

(續上頁)

01

			◎每月利息：14,498元		
以上債權合計總額			· 至陳報日累計金額：8,239,496元 (累計本息：7,594,549元) (累計本金：2,674,531元) (累計利息：4,920,018元) ◎每月利息(不含未陳報利率債權)：27,898元		
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 113.03.15、113.07.01申請列印(消債調卷，第27-32頁；消債更卷，第29-34頁、第45-48頁、第193-196頁) 【金融機構債權人查報債權函】 · 華南銀行 113.05.08、113.07.05陳報狀(消債調卷，第117-125頁；消債更卷，第119-123頁) · 合作金庫 113.07.04陳報狀(消債更卷，第111-117頁) · 第一銀行 113.07.08陳報狀(消債更卷，第135-145頁) · 滙豐銀行 113.07.04陳報狀(消債更卷，第99-101頁) · 元大銀行 113.07.04陳報狀(消債更卷，第103-109頁) · 星展銀行 113.07.09陳報狀(消債更卷，第147-151頁)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查報債權函】 · 台新資產公司 113.05.02、113.07.10陳報狀(消債調卷，第63-79頁；消債更卷，第153-171頁) · 台灣金聯公司 113.05.06、113.07.12陳報狀(消債調卷，第81-103頁；消債更卷，第175-190頁) · 富邦資產公司 113.05.07、113.07.05陳報狀(消債調卷，第107-115頁；消債更卷，第125-133頁)				

02

【附表二】				
【債務人財產目錄】 (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資料)				
· 本法第43條第6項第1款、第81條第4項第1款 · 施行細則第21條第2、3項				
	財產項目	名稱	擔保物權等	另案執行
登記或有紀錄財產	不動產	1 土地地號：臺南市○○區○○段000號 · 房地總面積：3,206(m ²)／持分比例：0.16339(公同共有) · 持分現值金額：89,053元 (早／3,206m ² ／114.01公告現值170元/m ²) (公同共有6548/40075，持分現值89,053元)	無	無
	動力交通工具	機車：無	無	無
		汽車：無	無	無
	金融機構存款	1 · 立帳行庫：東山郵局(700)／帳號：0000000-0000000 · 存款餘額：324元(113.06.21)	無	無
	集保有價證券	無	無	無
	商業保單	【人壽保險】		
無登記或紀錄財產	投資	1 南山人壽／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附約健康、傷害險從略) · 契約生效日：85.07.09／保單價值：72,178元	無	無
		2 南山人壽／不分紅康順終身壽險(附約健康險從略) · 契約生效日：96.09.21／保單價值：26,905元	無	無
		3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附約從略) · 契約生效日：103.05.06／保單價值：0元	無	無
		4 國泰人壽／萬代福211(附約傷害險從略) · 契約生效日：82.08.07／保單價值：26,970元	無	無
	債權	無	無	無
	其他高價財產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	【債務人稅捐資料】 ·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03.19、113.07.05列印。消債調卷，第25頁；消債更卷，第19頁、第223頁) · 108-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3.04.15列印。消債調卷，第21-23頁；消債更卷，第21-23頁、第225-233頁) 【其他資料】 · 債務人陳報財產(113.04.12、113.06.11遞狀。消債調卷，第15頁；消債更卷，第25頁) ·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查無受理卓志誠(Z000000000)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事件。113.06.20詢，消債更卷，第87-91頁)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復函(聲請人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試算。113.07.02函。消債更卷，第97頁) · 債務人陳報中華郵政存摺及交易明細(113.07.18遞狀。消債更卷，第199-201頁) ·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13.07.03列印。消債更卷，第203-206頁) · 國泰人壽 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113.04.11列印。消債更卷，第207頁) · 南山人壽 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113.04.11列印。消債更卷，第209頁)		

03

【附表三】
【債務人收入表】 (聲請前2年內資料)

(續上頁)

01

· 本法第2 條、第43條第6 項第3 款、第81條第4 項第3 款					
· 施行細則第3 、4 條、第21條第4 項					
	種類		收入內容		另案執行
	薪資類所得（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1	給付單位： ○○○○貓舍	給付金額 · 期間：111.04-113.04 · 薪資：約24,500元/月 · 聲請前兩年總所得：588,000元	無
	政府補助金		無		
資料來源	【債務人稅捐資料】 ·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03.19、113.07.05列印。消債調卷，第25頁；消債更卷，第19頁、第223頁） · 108-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3.04.15列印。消債調卷，第21-23頁；消債更卷，第21-23頁、第225-233頁） 【其他資料】 · 債務人陳報收入（113.04.12、113.06.11遞狀。消債調卷，第15頁；消債更卷，第25頁）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3.04.10列印。消債調卷，第33-34頁；消債更卷，第17-18頁） · 債務人陳報○○○○貓舍薪資袋（113.04.12遞狀。消債調卷，第35-36頁；消債更卷，第43-44頁）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查復函（債務人自111.01迄今未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資格，未領相關低收、身障、婦幼補助。113.09.16函，消債更卷，第235頁）				

02

【附表四】					
【債務人支出表—必要支出與必要生活費用】					
· 本法第2 條、第43條第6 項第3、4 款、第64條之2 、第81條第4 項第3、4 款 · 施行細則第3 、4 條、第21條之1					
【債務人生活關係資料（特定親屬）】 (一)民法第1114 條（扶養親屬）： ① 配偶：謝○珊 ② 直系血親（直系血親）：①卓○諒（父）、②卓謝○對（母）、③卓○宥（子，96.07）、④卓○芯（女，104.11） ③ 同居之配偶父母：無 ④ 兄弟姊妹（旁系二親等血親）：卓○利（弟） ⑤ 家長家屬：（未據填寫陳報） (二)社會救助法第5 條（戶籍內之家庭人口範圍） （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列出該被認列扶養親屬、認列之納稅義務人）。 ① 配偶：謝○珊 ② 直系血親（直系血親）：①卓○諒（父）、②卓謝○對（母）③卓○宥（子）、④卓○芯（女） ③ 兄弟姊妹（旁系二親等血親）：卓○利（弟）					
	人別	計算基準	內容		
債務人	本人	公告標準	· 本市113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230元/月 · 本法第64條之2 第1 項計算金額：1萬7076元/月（14,230×1.2=17,076）		
		逐項計算	項目	金額	
			生活費用	1萬7076元/月	
			· 膳食	（未陳報）	
			· 居住	自有房屋／現居住處：（未陳報）	共同居住者：
				水電支出：（未陳報）	（未陳報）
			· 交通	（未陳報）	
			· 醫療	（未陳報）	
			· 電信費	（未陳報）	
			· 生活用品費	（未陳報）	
			各類稅捐	項目	
			· 國稅	（僅陳報所得清單未陳報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	
			· 地方稅	（未陳報）	
			社會保險保費	· 勞保職保：○○區漁會 · 113.01.01投保，投保金額：27,470元 · 投保年資：24年158日	
				· 全民健保：○○區漁會 · 95.10.26投保，投保金額：27,470元	
			商業保險保費	無	
			其他必要支出	無	
債務人須扶養對象	受扶養者	公告標準	· 本市113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230元/月 · 本法第64條之2 第1 項計算金額：1萬7076元/月（14,230×1.2=17,076）		
		逐項計算	債務人實付金額	負擔比率	受扶養人自有所得與特殊事由

(續上頁)

01

	卓○宥(子)		2,500元/月	·債務人負擔比率1/2 ·共同義務人：謝○珊(1/2)	無
	卓○芯(女)		2,500元/月	·債務人負擔比率1/2 ·共同義務人：謝○珊(1/2)	無
資料來源	【政府機關資料】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03.19、113.07.05列印。消債調卷，第25頁；消債更卷，第19頁、第223頁） ·108-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3.04.15列印。消債調卷，第21-23頁；消債更卷，第21-23頁、第225-233頁） ·受扶養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卓○宥。113.07.05列印。消債更卷，第215頁） ·受扶養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卓○宥。113.07.05列印。消債更卷，第217頁） ·受扶養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卓○芯。113.07.05列印。消債更卷，第219頁） ·受扶養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卓○芯。113.07.05列印。消債更卷，第221頁） 【其他資料】 ·債務人陳報支出（113.04.12、113.06.11遞狀。消債調卷，第15頁；消債更卷，第25頁）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3.04.10列印。消債調卷，第33-34頁；消債更卷，第17-18頁） ·債務人、受扶養人戶籍謄本（113.04.10列印。消債更卷，第37-41頁、第211-214頁）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復函(聲請人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試算。113.07.02函。消債更卷，第97頁)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保險對象加保明細表（113.07.04列印。消債更卷，第197頁）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查復函（債務人自111.01迄今未列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資格，未領相關低收入、身障、婦幼補助。113.09.16函，消債更卷，第235頁）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於民國114年1月9日下午5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書記官 林怡芳

07

附錄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 1 條
· 為使負債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 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
·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 3 條
·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第 5 條
· 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9 條
·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為查詢。
·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法院之調查及訊問，得不公開。
第 12 條
·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法院於裁定前，已依第十九條規定為保全處分者，亦同。
· 更生或清算聲請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 第一項債權人自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二節 監督人及管理人

第 16 條 (節錄第1、4、5 項)

-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 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
-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亦未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除別有規定外，有關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職務，由法院為之。

第二章 更生

第一節 更生之聲請及開始

第 42 條

-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 43 條

-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 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全部或全部者，亦同。

第 64-2 條

-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全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第 44 條

-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 45 條

-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 46 條

-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第 47 條 (節錄第1 項公告事項)

-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應即將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開始更生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日、時。
 - 二、選任監督人者，其姓名、住址；監督人為法人者，其名稱、法定代理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債權；未選任監督人者，應向法院為之；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 四、不依前款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失權效果。
 - 五、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向法院提出異議之期間。
 - 六、召集債權人會議者，其期日、處所及應議事項。

第 48 條

-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就債務人之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為登記。
-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

第 二 節 更生之可決及認可

第 53 條

- 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
- 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清償之金額。
 - 二、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
 - 三、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或為達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
- 普通保證債權受償額未確定者，以監督人估定之不足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並於債權人對主債務人求償無效果時，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前項估定金額有爭議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 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債務人就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所定之事項，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表明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於必要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
- 前項申請之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55 條

- 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減免之：
 - 一、罰金、罰鍰、息金及追徵金。
 - 二、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 三、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 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 56 條

-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一、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問。
 - 二、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

第 59 條

- 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 計算前項債權，應扣除劣後債權。
- 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對於更生方案無表決權。

第 60 條

- 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
- 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63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 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 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 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 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 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 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 64 條

-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 計算前項第三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九十九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
-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4-1 條

-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 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第 64-2 條

-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第 65 條

- 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對於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前項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 第一項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序。

第 66 條

- 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法院於認可裁定確定後，應依職權付與兩造確定證明書。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151 條

-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 第 3 條 ·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 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 第 20-1 條 ·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 第 21 條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表明之債權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權種類，應記載該債權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表明之債務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務種類，應記載該債務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所表明之財產目錄，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其於更生或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有財產變動狀況者，宜併予表明。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第 21-1 條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四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所表明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除應記載該受扶養人外，尚應記載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數及債務人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 ·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